



2008
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
優秀教練選舉

**Hongkong Bank Foundation
Coaching Awards**

**提名章程及表格
NOMINATION
BOOKLET**

Organised by
主辦機構



Hong Kong Coaching Committee
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
Funded by
資助機構

The Hongkong Bank Foundation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



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
是由

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

及

香港體育學院

聯合組成的委員會

THE HONG KONG COACHING COMMITTEE

is a joint committee of the

Sports Federation & Olympic Committee of Hong Kong, China

and

Hong Kong Sports Institute

S F & O C



2008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

主辦機構 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
資助機構 滙豐銀行慈善基金 

為表揚教練在2008年度對體育工作所作出的努力及貢獻，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將於2009年4月舉行的「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」頒獎禮上向他們致意。

選舉共分六個項目* (請參閱註解)：

1. 全年最佳教練獎

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將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/運動隊伍於**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，在國際賽事中表現顯著進步的教練。候選人亦必須符合「精英教練獎」的候選標準。選舉評審團將以候選人的整體表現為評審依據，包括教練表現的穩定性、培育新秀的主動性、建立運動員的積極態度，以及提升團隊間的合作精神等。在一般情況下，下列各組均會有一位候選人獲得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：

- 個人項目 — 高級組
- 團體項目 — 高級組
- 個人項目 — 青少年組
- 團體項目 — 青少年組

- 如有關的健全及殘障運動員的成績相若，選舉評審團有權酌情向多於一位教練頒發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。
- 「團體項目」是指任何競賽運動，其成功的表現是由運動員個人成績的累積及/或運動員間互相合作而促成的。
- 「青少年」是依照各體育總會對運動員年齡的界定為準。
- 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各體育總會提名。

2. 精英教練獎

「精英教練獎」是頒發給曾帶領運動員/運動隊伍於**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，取得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內**四分或以上成績**的教練，但不包括示範/表演項目的成績。在國際運動中，獎項亦會頒發給曾帶領隊伍中的個別運動員，於四分或以上的比賽中得到表彰的傑出教練，如獲得「最有價值球員」、「最佳投球手」、「最佳防守球員」等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精英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各體育總會提名。

3. 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

這獎項旨在表揚教練對隊際運動所作出的貢獻。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將頒發給在**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，帶領運動隊伍取得優異成績的教練。選舉評審團將以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（附錄一）為評審依據。

- 附錄一的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。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- 「隊際運動」包括棒球、籃球、獨木舟水球、木球、龍舟、足球、門球、手球、曲棍球、冰球、舞獅、投球、檯球、壘球、排球及水球。
- 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候選人須由各體育總會提名。

4. 傑出貢獻獎

「傑出貢獻獎」是獎勵過去十年，在培訓本地精英及香港代表隊有傑出貢獻的教練。在獲提名前，其**服務年資應達十年或以上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十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傑出貢獻獎」候選人須由各體育總會提名。

5. 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

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是獎勵在獲提名前**最少連續五年**，對教練培訓工作有傑出貢獻的人士。候選人須詳列出其貢獻，並有可能被邀參與面談。評審時將著重於候選人在設計培訓課程的主動性及投入程度，以及對教練培訓工作的貢獻。每位教練只可每五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候選人須由各體育總會提名。

6. 社區優秀教練獎

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是獎勵給在**20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**期間，對培訓社區內的運動員/運動隊伍有特別貢獻和於服務期間具備**有效教練證書**的教練。候選人須在獲提名前連續服務社區**最少三年**，**服務年資較長者，將獲得優先嘉獎**。每位教練只可每三年獲獎一次。

- 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候選人可由各體育總會、地區體育會、社區體育會，或其他體育機構提名。
- 每個機構只可提名一位教練，「多項運動」機構則最多可提名兩位不同體育項目的教練。

註解

- 除「精英教練獎」外，每位候選教練每年度只會獲頒發以下其中**一個**獎項：「全年最佳教練獎」、「最佳隊際運動教練獎」、「傑出貢獻獎」、「最佳教練培訓工作者獎」或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。
- 除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外，提名之體育總會必須為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(港協暨奧委會)之會員。被提名「社區優秀教練獎」的教練，其參與的運動項目必須為港協暨奧委會認可之運動項目。

選舉評審團

由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所成立的選舉評審團，將選出各項得獎教練。

選舉評審團將參考上述準則選出各組獎項的得主。如有需要，選舉評審團有權修訂有關準則。

提名辦法

請填妥提名表格及交回有關資料。提名表格可於各體育總會及香港體育學院索取(複印提名表格亦可被接受)。

所有提交的資料將絕對保密及不獲發還。主辦機構將在活動期間進行攝錄，其授權機構或贊助團體可使用、分發及/或複製有關資料、照片或錄像，以作推廣用途。

查詢

詳情請致電香港體育學院教練培訓部，電話：2681 6289或瀏覽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網頁www.hkcoaching.com下載有關提名表格。

截止提名日期：2009年1月9日(星期五)

遞交提名表格

填妥提名表格後，請寄交：
香港新界沙田馬鞍山鞍駿街2號
香港體育學院 教練培訓部
轉 香港教練培訓委員會
「優秀教練選舉計劃」

如未能在截止提名日期前交回提名表格及有關資料，其提名將不獲接納。

滙豐銀行慈善基金優秀教練選舉「評核準則」

項目		準則及得分	
1.	帶領成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參賽) 奧運會 亞運會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(總決賽)	獎牌 「減一」規定* 奧運會 亞運會
	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參賽) 亞洲錦標賽 全國運動會 世界大學生運動會/錦標賽 亞洲盃(總決賽) 世界盃(分站賽) [4]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參賽) 世界錦標賽 世界盃(總決賽) [5]
2.	帶領青少年運動員於上年度達致國際水平的成績	4-8名 (> 24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24人/隊參賽)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參賽) 世界青少年錦標賽 世界青少年運動會 世界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
		獎牌 (> 9人/隊參賽) 或 排名前1/3 (≤ 9人/隊參賽) 亞洲青少年錦標賽 全國城市運動會 亞洲青少年盃賽(總決賽) 世青盃系列賽 [4]	[5]

成績評核指引

1. 每項成績只獲考慮一次。每項雙打或團體賽成績亦只會計算一次。若運動員同時參加成年組及青少年組的賽事，只會計算其中一組的成績。
2. 示範項目的成績將不予評分。
3. 只計算在港居住滿三年的運動員之成績。
4. 在個人運動的團體賽和隊際運動賽事中，團隊所有成員均須最少居港三年，並符合代表香港出戰亞運會及/或奧運會的資格。
5. 由於體育項目之間沒有一致的國際排名方式，故「國際排名」不會用作評分準則。
6. 只有在獲得有關亞洲體育協會/國際體育協會核准/認可/承認的賽事取得的成績，方會獲得考慮。全國運動會/錦標賽除外。
7. 奧運及亞運獎牌成績會根據「減一」規定處理。
8. 最少需有四個國家/地區參賽，有關項目的成績才會獲得評分。
9. 有六名或以上現時世界排名首十位的運動員參加之國際公開賽/職業賽，會被列為等同4/5分水平的賽事。
10. 隊際運動項目方面，無論是本地或國際賽事，以球會名義作賽的成績均不予考慮。

備註：

- 此表是根據香港體育學院的「精英資助」的通用評分表修訂而成。
- 以上「評核準則」只供參考，體育總會應參考個別專項運動的「精英資助評分表」作成績評分標準。

* 「減一」規定：運動員必須於賽事中擊敗最少一名/隊對手。